联合国　　S/PRST/2013/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701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履行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因为这是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大湖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缺的。

“安全理事会为此欢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方和担保人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包括该框架的区域监督机制 2013 年 5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首次召开“11＋4”会议，以及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22 日在内罗毕召开头两次会议，以便在订立用于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期待召开预定 7 月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国际会议的首脑会议，以进一步审查该区域的事态，包括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进展。安全理事会鼓励联合国、非盟、大湖区国际会议和南共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合作，在国际社会的不断参加和支持下，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立即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它们根据《框架》各自作出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进行和扩大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力，在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和解、容忍和民主化议程。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邻国的内政，不藏匿被指控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人或被联合国制裁制度列入名单的人，并促进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允许武装团体活动，也不向其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安全理事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第 2098(2013)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全国监督机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确保这一机制是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安全理事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履行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军队和

13-40827 (C)　250713　250713





警察改革计划，组建一支能够接管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干预旅职责的经过严格训练、有适当装备和负责的“快速反应部队”。安全理事会为此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方面起主导作用，并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方面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该国保障安全、保护平民、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实现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强调有必要全面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墉在秘书长大湖区特使玛丽·鲁滨逊的陪同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共同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世界银行宣布计划为大湖区的发展项目提供 10 亿美元的资金，以便让该区域人民恢复生计以减少脆弱性，重新恢复和扩大跨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伙伴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目标，强调迅速提供具体和平红利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开展个人外交，重申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使玛丽·鲁滨逊。安全理事会鼓励玛丽·鲁滨逊特使与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并在其适当支持下，继续主导、协调和评估各国和该区域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提交区域监督机制在 2013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期间另外举行的下一次“11＋4”会议上通过。安理会还赞扬她努力让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促进妇女全面有效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包括执行一个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安理会为此欢迎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关于妇女、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区域会议。

“安全理事会谴责“3 月 23 日运动”反叛团体违反第 2076(2012)和第 2098(2013)号决议，重新于 2013 年 5 月 20 至 22 日，并再次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在戈马附近的穆塔霍地区发动袭击，造成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破坏区域和国际社会永久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 3 月 23 日运动继续在戈马四周派驻人员和试图在北基伍非法建立平行行政当局，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全面解散和解除武装。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有数百名 3 月 23 日运动作战人员，其中包括被联合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列入名单的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逃到卢旺达。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迅速采取初期步骤来

处理这一情况，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确保这些作战人员永久复员，并按相关国际法得到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儿童和妇女。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活动有所增加，包括有报道称卢民主力量在卢旺达领土上发动袭击，要求卢民主力量全面解散和解除武装。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民主同盟军-乌民族军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卡曼沟再次袭击刚果(金)武装部队，并于 7 月 14 日沿穆巴-卡曼沟轴线袭击联刚稳定团部队，袭击致使 66 000 人成为难民，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均有伤亡。

“安全理事会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乌民族军、“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破坏稳定、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试图破坏或取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追究任何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大规模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再次承诺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安全理事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处理这些行为。安理会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均为战争罪，要求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以便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有 2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 64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和紧急农业援助，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充分地向所有迫切需要援助的平民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还关切邻近国家中有 500 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创建和平环境，让难民酌情在难民署的支持下，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为此赞扬邻近国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提供支助。

“安全理事会谴责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米诺瓦进行大规模强奸，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逮捕要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且不论军衔为何，都将其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用更好的审查机制，在安全部队内建立更有效的司法机制。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虐待在押的 3 月 23 日运动人员和亵渎 3 月 23 日运动作战人员的尸体。安全理事会欢迎刚果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采取步骤，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追究这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已根据人权尽职政策采取步骤，审查它为涉嫌参与这些事件的刚果(金)武装部队单位提供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防止和终止刚果(金)武装部队所有性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鼓励玛丽·鲁滨逊特使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基础上继续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政治进程，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确保那些应对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被追究责任，且没有资格编入国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刚稳定团协助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鼓励迅速完成联刚稳定团干预旅的部署。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刚稳定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都承诺按第 2098(2013)号决议履行稳定团保护平民任务规定中的全部职责，包括交给干预旅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联刚稳定团和部队派遣国作出的重大牺牲，感谢它们为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威胁或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威胁或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为此回顾它打算考虑根据第 2078(2012)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增加定向制裁，并回顾它关于对策划、赞助或参加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袭击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的决定。”